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4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65	ST景谷	A股 停牌	2024/6/4	全天	2024/6/4	2024/6/5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景谷林业。股票代码仍为600265，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景谷"变更为"景谷林业"。

2、股票代码仍为"600265"。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5日。

二、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600133号），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优质主业资产、关停多元化经营业务、合理配置经营资源、盘活不良资产、剥离亏损资产、降本增效等多项措施并举，有效扭转了经营颓势，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得到大幅改善。

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600108号）。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89,735,449.9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86,183,949.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2,618.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3,589.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570,388.71元，总资产979,282,699.20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600050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逐项排查，2023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前述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2024年6月3日，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景谷"变更为"景谷林业"。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8.0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6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夏晓燕女士、蔡晓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4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6号楼2楼群贤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杨崇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WANG RUI（王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蔡晓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单海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5、7的相关内容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议案2-4的相关制度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13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16层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和光天地 16 层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傅晓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杨崇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WANG RUI（王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蔡晓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单海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明确，在《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杨崇和先生、WANG RUI（王锐）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杨崇和先生、WANG RUI（王锐）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崇和先生、WANG RUI（王锐）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若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已签署书面声明和承诺，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若山先生、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单海玲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2。

（三）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方周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上述职工董事当选的生效条件为《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方周婕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上述2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夏晓燕女士、蔡晓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夏晓燕女士、蔡晓虹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4。

（二）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扬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扬帆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5。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和上述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崇和：男，1957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硕士及博士。1990年至1994年曾在美国国家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1994年至1996年任上海贝岭新产品研发部负责人。1997年，杨博士与同仁共同创建了新涛科技，该公司于2001年与IDT公司成功合并；2004年杨博士与Stephen Tai共同创立了澜起科技，自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博士于2010年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IEEE Fellow），2022年11月，杨博士被授予IEEE终身院士（IEEE Life Fellow）称号。此外，杨博士还荣获多种奖项，其中包括"IEEECAS产业先驱奖"、JEDEC"杰出管理领袖奖"、上海市政府授予的"白玉兰荣誉奖"、"安永企业家奖2023中国内地大奖"。

截至目前，杨崇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万股。杨崇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崇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WANGRUI（王锐）：女，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哥伦比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哲学硕士学位及电子工程博士学位。WANG RUI（王锐）女士现任英特尔公司高级副总裁、英特尔中国区董事长，全权领导英特尔中国区的所有业务和团队。WANG RUI（王锐）女士曾在美国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adence）和AMD半导体公司工作；1994年加入英特尔公司，历任英特尔平台工程事业部副总裁兼混合信号IP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英特尔技术支持事业部（TEG）总经理、英特尔公司副总裁、市场营销集团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自2024年1月起，WANG RUI（王锐）女士担任澜起科技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WANG RUI（王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WANG RUI（王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ANGRUI（王锐）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若山先生于2010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若山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李若山先生还担任春秋航空（601021.SH）独立董事、从麟科技（688370.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若山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若山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YUHUA CHENG（程玉华）：男，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微电子博士学位。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曾在美国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adence）、罗克韦尔自动化（Rockwell）、科胜讯公司（Conexant）及思佳讯解决方案公司（Skyworks）工作，并创立电路设计技术服务公司Siliconlinx。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于2006年4月加入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单海玲：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单海玲女士于1984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于200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单海玲女士曾任国际法协会会员（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I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员（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AIPPI）、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武大国际法评论》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单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单海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海玲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3：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Stephen Kuong-Io Tai：男，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学硕士。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拥有30年的半导体架构、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1994年至1995年任Sigmax Technology公司资深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参与创建了Marvell科技集团并担任该公司的工程研发总监；自2004年澜起科技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于2023年荣获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

截至目前，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万股。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方周婕：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加入澜起科技，现任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事务主管，并于2021年9月起担任澜起科技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方周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6股。方周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周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4：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夏晓燕：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橙狮体育有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10月起，夏晓燕女士担任澜起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夏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夏晓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晓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蔡晓虹：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蔡晓虹先生于1986年至2000年在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作，曾任处长、主任助理、秘书长；于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于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于2008年至2017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蔡晓虹先生现任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蔡晓虹先生担任澜起科技监事。

截至目前，蔡晓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晓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晓虹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5：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邓扬帆：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邓扬帆女士曾任职于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加入澜起科技，现任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邓扬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扬帆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扬帆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删除
2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30%，则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30%，则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聘任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6	第九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应包括2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12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从公司上市当年度起算，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制定方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制定方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电话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本次修订后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